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48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的通知,因郴州高斯贝尔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8TYW86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6日

7、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01、201、301、4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徐昊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昊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祺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

鉴于夏祺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夏祺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夏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夏祺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及生效情况

贺春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贺春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贺春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贺春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春海先生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贺春海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昊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昊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并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昊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恒高集团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4,01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解锁日到2026年7月30日止。

徐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聘任夏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夏祺先生已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鉴于夏祺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夏祺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夏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夏祺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0757-27386231

邮箱:higold01@higol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贺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

2、徐昊先生的辞职报告;

3、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夏祺先生简历

夏祺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月至2025年11月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25年11月加入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祺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承诺尽快完成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55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会,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91 | 金橙子 | 2025/1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由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7

邮政编码:100070

电子邮箱:stocks@bjjcz.com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联系传真:010-63801895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54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 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221.82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优先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交易对价,若该次交易因不可控因素终止而未顺利实施,则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风险,谨慎决策。
-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终止“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优先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交易对价,若该次交易因不可控因素终止而未顺利实施,则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橙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赐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3、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 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